

股票代碼：8261
原股票代碼：233106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DVANCED POWER ELECTRONICS CORP.

九十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股東常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4
伍、討論事項-----	5
陸、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9
柒、附 件	
1.九十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11
2.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3
3.道德行為準則-----	14
4.會計師查核報告-----	16
5.民國九十三年度財務報表-----	17
6.盈餘分派表-----	23
7.公司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	24
8.公司章程-----	29
捌、附 錄	
1.股東會議事規則-----	33
2.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	37
3.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明細表-----	38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就位
- 三、 主席致詞
- 四、 報告事項
- 五、 承認事項
- 六、 討論事項
- 七、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 八、 散 會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 間：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二、地 點：新竹市科學園區科技生活館 302 室

(新竹市科學園區工業東二路 1 號)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1)九十三年度營業報告

(2)監察人審查九十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五、承認事項：

第一案：九十三年度決算表冊

第二案：九十三年度盈餘分派案

六、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九十三年度盈餘轉增資案，提請 討論案。

第二案：本公司擬私募發行特別股，提請 討論案。

第三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案。

七、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八、散會

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九十三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檢附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附件一)

二、 監察人審查九十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檢附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3 頁附件二)

三、 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檢附「道德行為準則」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14 頁附件三)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九十三年度決算表冊，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三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李耀欽、林文欽會計師查核竣事，並經九十四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二、民國九十三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6 頁附件四及第 17 頁附件五。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九十三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九十三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九十四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本次盈餘分派案，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0.6 元，普通股股票股利每仟股無償配發 130 股，原有股東持有股份按比例不足分派一股者，得由股東於配股基準日起 5 日內辦理自行合併湊成一股之登記，逾期未申報而放棄之數，改派計算至元為止的現金，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嗣後如因本公司買回庫藏股，或因員工認股權之行使，而須註銷股份或發行新股，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時，請授權董事長依本案決議之普通股擬分配盈餘總額，按配息與增資配股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之數量，調整股東配息比率及配股比率。

三、九十三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3 頁附件六。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九十三年度盈餘轉增資案，提請 討論。

- 說明：一、為厚實營運資金，加強財務結構，以獲取更大利益，擬自九十三年度可分配盈餘及以前年度之未分配盈餘中提撥普通股股票股利 83,479,955 元及員工股票紅利計 14,500,000 元，共提撥 97,979,955 元轉作資本，每股面額 10 元，共擬發行新股 9,797,995 股，原股東按除權基準日股東名冊所載持股，每仟股無償配發 130 股之股票股利。
- 二、本次增資案所訂各項如經主管機關核示必須變更時，或其他未盡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
- 三、配發新股基準日，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俟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後訂定之。
- 四、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舊股相同。
- 五、本次轉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740,133,450 元。

決議：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擬私募發行特別股，提請 討論案。

- 說明：一、本公司擬於二百零五萬股之額度內，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辦理私募甲種特別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
- 二、本公司為取得 INTERNATIONAL RECTIFIER CORPORATION(簡稱 IR)之技術專利權，並避免減少營運資金，擬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辦理私募特別股，並以技術作價方式抵繳特別股之股款。實際發行辦法，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三、辦理私募特別股之必要理由：

- (一) 依據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五項之規定，股東出資除現金外，得以對公司所有之貨幣債權、或公司所需之技術、商譽抵充之。
- (二) 依據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公開發行股票公司發行新股時，應保留供員工、原股東及提撥一定比率對外公開發行。

本公司為保留營運資金，擬以技術作價方式抵繳特別股之股款，而無法公開發行特別股，故擬採私募方式排除相關法令限制，並授權董事會得隨時發行。

四、特別股之主要權利義務

- (一) 甲種特別股發行價格暫定為每股新台幣 31.5 元(USD 1.0)。
- (二) 甲種特別股股息年利率訂為 4% 加減 1%。
- (三) 甲種特別股股息依實際發行價格計算，每年由本公司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書表後，由董事會每年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應發放之股息，各年度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之。
- (四) 倘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甲種特別股股息時，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按股息率以年複利計算，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優先補足。但在甲種特別股發行期前全數轉換為相同股數之普通股時或甲種特別股到期時，應將累積積欠之甲種特別股股息一次以現金補足。
- (五) 甲種特別股除領取甲種特別股股息外，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
- (六) 甲種特別股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但以不超過甲種特別股發行金額為限。
- (七) 甲種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有被選舉為董事及監察人之權利。
- (八) 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甲種特別股股東無新股優先認股權。
- (九) 甲種特別股發行期間為三年期，到期時前三個月至前一個月得辦理一次全部轉換為相同股數之普通股，轉換比例以一股甲種特別股換一股普通股，惟於除權(息)基準日前轉換成普通股之當年度不得參與分派轉換當年度甲種特別股

股息，但得參與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甲種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後，與原發行之普通股之權利義務相同。

(十) 甲種特別股到期後如未轉換成普通股，則由本公司按實際原始發行價格，加計以前年度未發放之甲種特別股股息，以盈餘或發行新股所得之股款收回之。公司受理後，最遲應於到期期滿三個月內統一以現金贖回本甲種特別股。若屆滿時，本公司因客觀因素或不可抗力情事以致無法收回已發行甲種特別股之全部或一部分時，其未收回之甲種特別股仍依前各款發行條件延續至本公司全部收回為止，其股息亦依原訂股息率按實際延展期間以單利計算，不得損害甲種特別股股東按照公司章程應有之權利。

(十一) 甲種特別股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不得撥充資本。

五、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一) 私募特別股價格之訂定擬依據專門技術鑑價報告及本公司普通股於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於定價日前一段期間依本公司普通股之平均收盤價，溢價一定比率，作為本次私募特別股之參考價格，實際發行價格授權董事會視專利權價值及當時市場狀況決定之。

(二) 本次私募特別股之股息率，係依據目前市場一般普通公司債發行票面利率，且本次發行之私募特別股有三年不得自由轉讓之限制，再加上相對於普通公司債，並無銀行擔保，故經本公司評估後，股息年利率訂為4%加減1%，實際股息年利率授權董事會視當時市場狀況決定之。

六、特定人之選擇方式

本次辦理私募特別股，特定人之選擇對象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二款，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自然人、法人及基金，並依據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三日台財證一字第○九一○○○三四五五號解釋令之規定，所稱法人係指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總資產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之法人或基金，或依信託業法簽訂信託契約之信託財產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者，所稱淨資產指在中華民國境內外之資產市價減負債後之金額；所得指依我國所得稅法申報或經核定之綜合所得總額，加計其他可具體提出之國內外所得金額。

本公司已積極接洽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

二款之法人作為本次私募特別股之主要認購對象。

七、發行條件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本次辦理私募特別股之發行條件、發行價格、發行股數、發行金額、計劃項目、資金運用進度及其他相關事宜，將以股東會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為最後定案之依據，如遇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客觀因素變更而需修正時，擬請授權董事會處理。

八、本次辦理私募特別股之轉讓限制依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本公司於發行滿三年後，若私募特別股已轉換成普通股，擬依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本次私募之普通股上櫃(或上市)交易。

決議：

第三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案。

說明：一、配合公司營運實際需要，擬修改本公司章程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及修訂後公司章程全文，請參閱第 24 頁附件七及第 29 頁附件八。

決議：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散 會

附 件

- (一)、 九十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 (二)、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 (三)、 道德行為準則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 (五)、 九十三年度財務報表
- (六)、 盈餘分派表
- (七)、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
- (八)、 公司章程

九十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大家好：

回顧 93 年，本公司在全體員工的努力不懈及客戶與供應商的鼎力支持，全年營收達到 20 億元，並較前一年度成長 33.51%，展望未來，除了在現有產品線穩定成長之外，亦加速切入新應用領域，與國際大廠尋求合作，並持續充分掌握市場脈動切入新市場，相信營收仍有寬廣之成長空間。茲將九十三年度的營業計劃實施成果及今年度的營業計畫說明如下：

一、九十三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九十三年度營業收入為 2,023,035 仟元，稅後淨利為 158,366 仟元，分別較九十二年度 1,515,227 仟元及 131,026 仟元成長 33.51% 及 20.87%。

(二)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93 年度預算數	93 年度實際數	達成率%
營業收入	2,057,860	2,023,035	98.31
營業成本	1,703,541	1,715,249	100.69
營業毛利	354,319	307,786	86.87
營業費用	95,493	96,362	100.91
營業外收(支)淨額	5,847	(18,011)	(308.04)
稅前純益	264,673	193,413	73.08
稅後純益	208,211	158,366	76.06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93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2,023,035
	營業毛利	307,786
	稅後淨利	158,36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1.97
	股東權益報酬率(%)	17.47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	32.92
	稅前淨利占實收資本額(%)	30.12
	純益率(%)	7.83
	每股盈餘(元)	2.47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 93 年度持續開發應用於主機板、筆記型電腦、LCD Monitor、交換式電源供應器等之金氧半功率場效電晶體產品及高階數位相機閃光燈應用之絕緣閘雙載子功率場效電晶體產品，並成功研發應用於家電產品之快速絕緣閘雙載子功率場效電晶體產品。並於該年度取得 13 項之發明專利，包含 2 個美國專利，累計取得 28 項專利認證，並有多項專利申請中。

二、九十四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及產銷政策

1.行銷方向

增強通路機能以即時回應客戶之需求，並透過代理商綿密的行銷網路接近市場，以便快速掌握即時資訊，充分掌握發展趨勢，並對市場採深耕之經營策略，維持並提昇市場佔有率。

2.生產方向

掌握代工廠能，降低生產成本，並透過技術合作方式與代工廠建立緊密之聯繫，以確保代工產能吃緊時可取得穩定之供貨來源。

3.產品方向

根據客戶對產品開發需求，配合研發客戶所需特殊應用規格之產品，以縮短產品開發時程，並積極開發利基性產品，以期增加產品之深度及廣度。

4.管理方向

秉持永續經營之理念，整合本公司研發、生產及行銷資源，並加強人員培訓，強化人員素質與工作品質，以期成為國際知名之 POWER MOSFET 公司。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依據各部門管理階層研討業務經營方針後，對未來經營環境之評估所作之最適估計如下：

單位：仟顆

主要產品	預計銷售量
金氧半功率場效電晶體	705,548

最後，感謝各位股東對公司長期以來的支持與鼓勵，在此謹代表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向全體股東致上最誠摯的謝忱，並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鄧富吉

(附件二)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上

本公司九十四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監察人

監察人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民國 94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一條 (目的及依據)

為使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行為規範，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規範內容)

一、防止利益衝突：

行事準則皆須以公司整體利益為依歸，不得以私利介入或妨礙公司利益。

前述人員行為與關係企業之交易須依據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或其他主管機關法規辦理；但當其行為無法以上述程序規範且恐有與公司利益相衝突時，請其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監察人主動說明是否有利益衝突之情事。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1)不得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圖其私利或獲得私利；(2)不得從事與公司相互競爭行為。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保密責任：

對於公司本身或其供應商及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公平交易：

應公平對待利害關係人，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

六、遵循法令規章：

除遵循公司內部規定外，並應遵循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為其行事準則。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應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並應盡全力保護呈報者安全，絕不得洩漏呈報者姓名，使其免於遭受報復，並指派相關單位進行調查。

八、懲戒措施：

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視重要性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九、申訴制度

若因非蓄意或無意而影響到公司利益之情事，須檢具證明文件向專案調查人員說明，經證明非屬故意之情事，公司得視重要性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說明。

第三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董事會有權決議豁免遵循本準則，經決議後須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

第四條 (揭露方式)

本準則經董事會決議後應揭露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 (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公司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耀 欽

會計師 林 文 欽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四 年 二 月 二 十 日

(附件五)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三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二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三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二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30,313	2	\$ 63,731	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	\$ 38,179	3	\$ -	-
1110	短期投資(附註二及五)	16,946	1	16,677	1	2120	應付票據	113,677	8	97,001	9
1120	應收票據(附註二及六)	12,136	1	7,313	1	2140	應付帳款	246,093	16	163,991	14
1130	應收票據一關係人(附註二及二十四)	3,751	-	983	-	2150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附註二十四)	19,340	1	20,392	2
1140	應收帳款(附註二及七)	652,739	43	507,819	44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二十一)	27,687	2	7,934	1
115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附註二及二十四)	56,314	4	-	-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五)	14,292	1	13,600	1
116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及八)	61,930	4	35,410	3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1,385	-	1,295	-
120X	存貨(附註二及九)	414,170	27	287,814	25	2260	預收款項	-	-	136	-
1250	預付費用	927	-	5,997	-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19,920	1	2,791	-
1260	預付款項	22,843	2	9,399	1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12,747	1	821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十一)	14,238	1	22,590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93,320	33	307,961	27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二及十)	11,100	1	9,200	1		長期負債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515	-	-	-	2421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	33,565	2	8,374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297,922	86	966,933	84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33,565	2	8,374	1
	基金及長期投資						其他負債				
	長期投資(附註二及十一)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七)	2,446	-	2,115	-
142101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50,154	3	50,235	4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2,446	-	2,115	-
142102	採成本法之長期投資	16,375	1	16,375	2	2XXX	負債合計	529,331	35	318,450	28
14XX	基金及長期投資合計	66,529	4	66,610	6		股東權益				
	固定資產						股本(附註十八)				
	成本(附註二及十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642,154	43	537,890	47
1531	機器設備	54,644	4	17,362	2		資本公積(附註十九)				
1544	電腦通訊設備	894	-	1,417	-	3210	股票溢價	150,684	10	150,684	13
1561	辦公設備	2,590	-	2,590	-	3260	長期投資	5,683	-	4,332	-
1611	租賃資產	391	-	391	-		保留盈餘				
1631	租賃改良	217	-	216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487	1	4,384	-
1681	其他設備	30,326	2	23,685	2	3350	未提撥保留盈餘	168,872	11	131,410	12
15X1	成本合計	89,062	6	45,661	4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及十一)	(377)	-	54	-
15X9	減：累計折舊	(30,620)	(2)	(22,706)	(2)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984,503	65	828,754	72
1672	預付設備款	7,200	-	-	-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65,642	4	22,955	2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及十三)	10,857	1	7,416	1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	9,522	1	8,177	1						
1841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附註十三)	10,230	1	14,216	1						
1846	應收租賃款(附註十三)	34,663	2	49,285	4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十一)	5,653	-	4,520	-						
1887	受限制資產(附註二十五)	12,816	1	7,092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83,741	6	90,706	8						
1XXX	資 產 總 計	\$ 1,513,834	100	\$ 1,147,204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513,834	100	\$ 1,147,20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 十 三 年 度		九 十 二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				
4110	\$2,036,245	101	\$1,520,338	100
4170	(12,285)	(1)	(4,316)	-
4190	(925)	-	(795)	-
4000	<u>2,023,035</u>	<u>100</u>	<u>1,515,227</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二）				
5110	(1,715,249)	(85)	(1,283,276)	(85)
5000	<u>(1,715,249)</u>	<u>(85)</u>	<u>(1,283,276)</u>	<u>(85)</u>
5910	<u>307,786</u>	<u>15</u>	<u>231,951</u>	<u>15</u>
營業費用				
6100	(26,718)	(2)	(21,414)	(1)
6200	(25,544)	(1)	(26,672)	(2)
6300	(44,100)	(2)	(35,762)	(2)
6900	<u>211,424</u>	<u>10</u>	<u>148,103</u>	<u>10</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5,513	1	3,667	-
7121	-	-	3,703	-
7140	986	-	1,646	-
7210	149	-	240	-
7220	42	-	2	-
7240	4,503	-	283	-
7260	-	-	1,176	-
7480	<u>1,950</u>	<u>-</u>	<u>4,691</u>	<u>1</u>
7100	<u>13,143</u>	<u>1</u>	<u>15,408</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三 年 度		九 十 二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 1,243)	-	(\$ 40)	-
7521				
	(248)	-	-	-
7530	(122)	-	-	-
7540	(4,143)	-	-	-
7560	(24,393)	(1)	(4,385)	-
7570	(186)	-	-	-
7580	(814)	-	(646)	-
7880	(5)	-	(52)	-
7500				
	(31,154)	(1)	(5,123)	-
7900	193,413	10	158,388	11
8110	(35,047)	(2)	(27,362)	(2)
8900	158,366	8	131,026	9
9600	\$ 158,366	8	\$ 131,026	9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950				
	\$ 3.01	\$ 2.47	\$ 2.47	\$ 2.04
	\$ 2.96	\$ 2.42	\$ 2.47	\$ 2.04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法 定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合 計
九十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500,000	\$ 152,529	\$ -	\$ 43,843	\$ 239	\$ 696,611
九十一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4,384	(4,384)	-	-
股票股利	30,000	-	-	(30,000)	-	-
董監事酬勞	-	-	-	(1,183)	-	(1,183)
員工紅利	7,890	-	-	(7,892)	-	(2)
被投資公司持股比例變動影響數	-	2,487	-	-	-	2,487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185)	(185)
九十二年度淨利	-	-	-	131,026	-	131,026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37,890	155,016	4,384	131,410	54	828,754
九十二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3,103	(13,103)	-	-
股票股利	80,684	-	-	(80,684)	-	-
董監事酬勞	-	-	-	(3,537)	-	(3,537)
員工紅利	23,580	-	-	(23,580)	-	-
被投資公司持股比例變動影響數	-	1,351	-	-	-	1,351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431)	(431)
九十三年度淨利	-	-	-	158,366	-	158,366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42,154	\$ 156,367	\$ 17,487	\$ 168,872	(\$ 377)	\$ 984,503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九十三年度</u>	<u>九十二年度</u>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淨損）	\$ 158,366	\$ 131,026
呆帳損失	2,075	3,489
折舊費用	8,306	7,323
攤銷費用	1,223	1,302
固定資產轉其他費用	-	97
遞延資產轉其他	921	762
短期投資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4,503)	(283)
處分短期投資損失（利益）	3,157	(1,646)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186	(1,176)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122	-
固定資產報廢損失	-	52
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3,480	2,175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利益）	248	(3,703)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4,863)	7,656
應收票據－關係人	(2,768)	(433)
應收帳款	(146,955)	(240,261)
應收帳款－關係人	(56,314)	-
其他應收款	(22,473)	(10,637)
存 貨	(126,541)	(45,691)
預付費用	5,070	(792)
預付款項	(13,443)	(1,798)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8,352	(21,263)
其他流動資產	(515)	24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	(11,662)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133)	40,620
應付票據	16,676	60,729
應付帳款	93,971	65,114
應付帳款－關係人	1,639	5,673
應付所得稅	19,753	7,934
應付費用	692	1,910
其他應付款項	(1,295)	(328)
預收款項	(135)	1
其他流動負債	11,926	276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三年度	九十二年度
應計退休金負債	\$ 331	\$ 45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4,444)	(3,05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質押定期存款(增加)減少	(7,624)	4,908
出售短期投資價款	13,088	279,432
增購短期投資價款	(12,012)	(251,008)
增購長期投資	(2,726)	-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9	-
購入固定資產	(49,738)	(10,557)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442)	1,205
購入遞延費用	(3,490)	(2,09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5,935)	21,88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8,179	(3,741)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42,320	5,441
支付董監事酬勞	(3,538)	(1,183)
支付員工紅利	-	(2)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6,961	51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33,418)	19,34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3,731	44,38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0,313	\$ 63,731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1,243	\$ 40
本期支付所得稅	\$ 7,993	\$ 71
部份現金收付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本期固定資產購入數	\$ 51,123	\$ -
減：應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1,385)	-
支付現金	\$ 49,738	\$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長期投資重分類至短期投資	\$ -	\$ 8,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附件六)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民國九十三年度稅後純益	158,366,962
加：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10,505,542
減：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	15,836,696
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376,879
截至民國九十三年可分配盈餘總額	152,658,929
減：盈餘分配項目	
董監事酬勞(3%)	4,264,602
員工紅利(以現金發放)	6,823,000
員工紅利(股票依面額發放)	14,500,000
普通股現金股利	38,529,210
普通股股票股利	83,479,955
(依面值分派每股新台幣 1.3 元，即每仟股無償配發 130 股)	
分派項目合計	147,596,767
期末未分配盈餘(結轉次年度)	5,062,162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

修改後條文	原條文	備註
<p>第五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壹拾億元，分為壹億股，均為普通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u>普通股或特別股</u>。其中伍佰萬股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p>	<p>第五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壹拾億元，分為壹億股，均為普通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伍佰萬股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p>	增訂發行股別
<p>第五條 本公司甲種發行特別股，其權利及重要事項如下：</p> <p>(一) 特別股股息年利率訂為4%加減1%。</p> <p>(二) 特別股股息依實際發行價格計算，每年由本公司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書表後，由董事會每年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應發放之股息，各年度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之。</p> <p>(三) 倘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時，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按股息率以年複利計算，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優先補足。但在特別股發行期前全數轉換為相同股數之普通股時或特別股到期時，應將累積積欠之特別股股息</p>		本條新增

修改後條文	原條文	備註
<p>一次以現金補足。</p> <p>(四) 特別股除領取特別股股息外，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p> <p>(五) 特別股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但以不超過特別股發行金額為限。</p> <p>(六) 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有被選舉為董事及監察人之權利。</p> <p>(七) 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特別股股東無新股優先認股權。</p> <p>(八) 特別股發行期間為三年期，到期時前三個月至前一個月得辦理一次全部轉換為相同股數之普通股，轉換比例以一股特別股換一股普通股，惟於除權(息)基準日前轉換成普通股之當年度不得參與分派轉換當年度特別股股息，但得參與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後，與原發行之普通股之權利義務相同。</p> <p>(九) 特別股到期後如未轉換成普通股，則由本公司按實際原始發行價格，加計以前年度未發放之特別股股息，以盈餘或發行新股所得之股款收回之。公司受理後，最遲應於到期期滿三個月內統一以現金贖回本特別股。若屆滿時，本公司因客觀因素或</p>		

修改後條文	原條文	備註
<p>不可抗力情事以致無法收回已發行特別股之全部或一部分時，其未收回之特別股仍依前各款發行條件延續至本公司全部收回為止，其股息亦依原訂股息率按實際延展期間以單利計算，不得損害特別股股東按照公司章程應有之權利。</p> <p>(十) 特別股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不得撥充資本。</p>		
<p>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u>本公司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u></p>	<p>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p>	<p>依公司治理相關規定，於章程中訂定董事及監察人責任保險之範圍。</p>
<p>第十九條 <u>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u></p>	<p>第十九條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股東會議定之。</p>	<p>依據公司法第196條、第227條規定，於章程中訂明董事、監察人之報酬。</p>
<p>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得依下列規定分配之： 一、應先提繳稅款。 二、彌補以前年度虧損。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四、其餘累積可分配盈餘</p>	<p>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得依下列規定分配之： 一、應先提繳稅款。 二、彌補以前年度虧損。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四、其餘累積可分配盈餘</p>	<p>增訂分派特別股股息</p>

修改後條文	原條文	備註
<p>依下列百分比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p> <p><u>(一)特別股股息。</u></p> <p><u>(二)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u></p> <p><u>(三)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十。</u></p> <p><u>(四)其餘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後派付股東紅利。</u></p> <p><u>(五)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u></p>	<p>依下列百分比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p> <p><u>(一)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u></p> <p><u>(二)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十。</u></p> <p><u>(三)其餘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後派付股東紅利。</u></p> <p><u>(四)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u></p>	
<p>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分派股利時，<u>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以股利穩定為原則，董事會擬訂盈餘分派案時，以股票股利為優先，次以現金分派盈餘且比例以不超過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總額的百分之五十為原則。</u></p>	<p>第二十三條 <u>本公司之股利分配考量未來營運規模及對現金流量之需求，分派股利時以股票股利為優先，次以現金分派盈餘且比例以不超過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總額的百分之五十為原則。</u></p>	<p>刪除分派股利之例外調整之文字。</p>
<p>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六日訂立，</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十七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三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八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p>	<p>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六日訂立，</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十七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三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八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p>	<p>增加公司章程修改之日期。</p>

修改後條文	原條文	備註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p> <p>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p> <p>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經股東會議決後實施。</p>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p> <p>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經股東會議決後實施。</p>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 司 章 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Advanced Power Electronics Corp.。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之事業如下：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三、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四、I501010 產品外觀設計業。
- 五、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六、I599990 其他設計業。(電子元件設計、積體電路設計、半導體設計)
- 七、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電子元件、積體電路、半導體等電子測試服務)
- 八、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九、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方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 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壹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普通股或特別股。其中伍佰萬股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發行甲種特別股，其權利及重要事項如下：

- 一、特別股股息年利率訂為 4% 加減 1%。
- 二、特別股股息依實際發行價格計算，每年由本公司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書表後，由董事會每年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應發放之股息，各年度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

計算之。

- 三、倘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時，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按股息率以年複利計算，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優先補足。但在特別股發行期前全數轉換為相同股數之普通股時或特別股到期時，應將累積積欠之特別股股息一次以現金補足。
- 四、特別股除領取特別股股息外，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
- 五、特別股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但以不超過特別股發行金額為限。
- 六、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有被選舉為董事及監察人之權利。
- 七、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特別股股東無新股優先認股權。
- 八、特別股發行期間為三年期，到期時前三個月至前一個月得辦理一次全部轉換為相同股數之普通股，轉換比例以一股特別股換一股普通股，惟於除權(息)基準日前轉換成普通股之當年度不得參與分派轉換當年度特別股股息，但得參與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後，與原發行之普通股之權利義務相同。
- 九、特別股到期後如未轉換成普通股，則由本公司按實際原始發行價格，加計以前年度未發放之特別股股息，以盈餘或發行新股所得之股款收回之。公司受理後，最遲應於到期期滿三個月內統一以現金贖回本特別股。若屆滿時，本公司因客觀因素或不可抗力情事以致無法收回已發行特別股之全部或部分時，其未收回之特別股仍依前各款發行條件延續至本公司全部收回為止，其股息亦依原訂股息率按實際延展期間以單利計算，不得損害特別股股東按照公司章程應有之權利。
- 十、特別股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不得撥充資本。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

第七條

本公司辦理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議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停止之。

第八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
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三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本公司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十六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十七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九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

第二十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 會計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有關表冊及議案，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得依下列規定分配之：

- 一、應先提繳稅款。
- 二、彌補以前年度虧損。
-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四、其餘累積可分配盈餘依下列百分比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 (一)特別股股息。
 - (二)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
 - (三)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十。
 - (四)其餘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後派付股東紅利。
 - (五)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分派股利時，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以股利穩定為原則，董事會擬訂盈餘分派案時，以股票股利為優先，次以現金分派盈餘且比例以不超過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總額的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六日訂立，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十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三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經股東會議決後實施。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股東常會通過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股東常會修訂施行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一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四十五日前公告之，另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三十日前公告之，另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為之。
- 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之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加出席，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六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部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但如僅議程進行順序更動，得由主席更動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股東對於代理人於授權書內或其他方法限制其權限者，不論是否為本公司所知悉，以代理人所為之發言或表決為準。

-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二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每次休息時間不得超過兩個小時。
-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出席股東同意議事手冊內之董事會提案者，得於議案表決前，將所同意之議案表決票交付計票人員，以節省計票時間。嗣於議案表決時，倘已達法定數額，該議案亦為通過。
-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 第十七條之一、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益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第十八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九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二十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

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對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式、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並宜在公司網站揭露。

股東對議案無異議部分，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股東對議案有異議部分，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二十一條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二十二條、 會議進行中如遇空襲警報時，即宣告停止開會或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錄二)

一、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有關資訊：

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條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分派如下：

- (一)、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二)、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三)、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四)、其餘得保留部份數額為累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經股東會決議分派之，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惟員工紅利不得低於該分派案之百分之十。本公司考量未來營運規模及對現金流量之需求，分派股利時以股票股利為優先，次以現金分派盈餘且比例以不超過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總額的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二、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金額：

本公司94年3月23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93年度盈餘分派議案，尚未經股東會同意，其擬議配發資訊如下：

- 1.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為14,500,000元，員工現金紅利為6,823,000元；董事、監察人酬勞為4,264,602元。
- 2.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為1,450,000股，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為14.80%。
- 3.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設算每股盈餘為2.07元。

三、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配發情形	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數	原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數	差異數	差異原因
員工股票紅利	23,580	26,280	-2,700	未扣除法定
董監酬勞	3,537	3,942	-405	盈餘公積

(附錄三)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明細表

- 一、已發行股票總股數：普通股 64,215,350 股
 二、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成數及股數：8% 及 5,137,228 股
 三、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成數及股數：0.8% 及 513,723 股
 四、持股名冊

最後停止過戶日：94年4月17日

職稱	姓名或法人名稱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 記載之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	股數	持股%
董事長	富鼎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鄧富吉	92.06.10	3年	3,250,000	6.50	3,737,500	5.82
董事	葛雲湘	92.06.10	3年	600,000	1.20	1,266,550	1.97
董事	國際前瞻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謝仁評	92.06.10	3年	2,000,000	4.00	2,078,800	3.24
董事	旭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廣義	92.06.10	3年	1,375,000	2.75	1,432,900	2.23
董事	俞克裕	92.06.10	3年	420,000	0.84	989,300	1.54
獨立董事	王培秩	92.06.10	3年	-	-	-	-
獨立董事	王傑	92.06.10	3年	-	-	-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7,645,000	15.29	9,505,050	14.80
監察人	國際漢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鍾仁義	92.06.10	3年	930,000	1.86	524,950	0.82
監察人	歌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高超群	92.06.10	3年	550,000	1.10	632,500	0.98
獨立監察人	黃茂雄	92.06.10	3年	120,000	0.24	146,280	0.23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合計				1,600,000	3.20	1,303,730	2.03